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文松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新耀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該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2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3,765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；其復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，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雖謂：伊係向兄長借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其患有先天性心臟病，有經濟及健康問題，已無資力再繳納高額裁判費等詞，仍未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第二審裁判費。原法院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